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切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14 号），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计机构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因此，我们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 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八、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以 15%为限，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融资决策管理程序，充分考虑融资成本的控制、融资途径选择的适当性，确保融资方案为最优方案，本交易事项的实施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